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3號

原告 黃文華
被告 吳春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172號所查封之60台娃娃機、3台兌幣機為其所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(下稱強執法)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。

二、原告依強執法第15條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當事人不適格：

(一)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以執行債務人為被告，並未以執行債權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顯不適格，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依強執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